##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河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滦股份") 于 2016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转发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6号)文件,河北省国资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作出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开滦股份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SS)非公开发行股票 35315.9851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 亿元,发行价格确定为 5.38 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